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000万元认购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认购份额的私募基金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骊宸投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X035G

成立日期：2020.12.11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法定代表人：周崧

营业期限：2020-12-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骊宸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044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	650	65%
上海渭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付秋实	100	10%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合计	1,000	100%

3、关联关系：骊宸投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投资领域：骊宸投资聚焦于生物医药的早期投资，其重点投资的细分领域主要为医疗健康领域，包括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与设备、生物医药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等。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骊辕”）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XK916

成立日期：2021.2.8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1-02-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70%
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30%
合计	200	100%

3、关联关系：上海骊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12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KLT8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幢1单元10506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民

出资额：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X7145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1室-9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1WR2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1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4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7GLR1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5室C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20,8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2E0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名称：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2302-2305室(电梯编号楼层29楼2902-2905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翁昊

注册资本：227,79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6443366B

经营范围：在批准受让的编号为N2015G08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43XW9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待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名称：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2-3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学晶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84L6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名称：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5室JT131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

出资额：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LL39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名称：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4,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46964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名称：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2层1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Y10C0X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名称：董云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3101041974*****

13、名称：陈旭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

身份证号：3303021987*****

14、名称：任璐蓓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身份证号：3101101969*****

15、名称：吴镇宇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110226197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KCE77A

5、成立日期：2021.9.17

6、营业期限：2021-09-17 至 无固定期限

7、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层

8、基金管理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编号：STC693

10、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投资后，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普通合伙人	700	1.4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1,300	2.74%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21%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43,500	91.58%
合计		47,500	100%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出资进度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分期实缴出资。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四）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

（五）投资方向/策略

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增长潜力的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以早期阶段投资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开发及其上下游产业、医疗设备和器械、医疗诊断设备和试剂、医疗服务等。

（六）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会选择使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目标公司公开上市、并购、回购、协议转让等退出方式。

（七）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3、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因项目投资、现金管理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返还各投资人的实缴出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 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其届时累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总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实际到账之日(孰晚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80/20追补。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20%；

(4) 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 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4、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为前提。管理人拟更

换为与普通合伙人非关联的第三方的，应当经过顾问委员会同意。

（八）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至少提前40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申请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

（九）合伙人退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该合伙人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对被强制执行的合伙权益有优先购买权；多个合伙人有购买意向的，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没有合伙人有购买意向，且未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则视为该合伙人当然退伙。

（十）违约责任

对于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第4.4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减免某一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分为：

（1）首期出资违约：对于首期出资全部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同该等有限合伙人从未入伙并将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

额中减去，或减少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并依此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在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前给予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一定的付款宽限期，要求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在宽限期内缴付出资。但无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采取前述何种方式，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首期出资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违约金和赔偿金；

(2) 其他出资违约：对于首期出资全部违约之外（包括首期出资部分违约或首期出资违约之外的出资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给予其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及/或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a) 出资违约金：自该等后续出资付款到期日次日起至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后续出资之日，就该等逾期缴付的金额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b) 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该等出资违约行为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及/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及合伙企业因向出资违约合伙人追索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发生的法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本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本次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基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